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4	195	195
行政開支		(4,883)	(1,395)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351)	(7,209)
融資成本	5	(5,891)	(5,269)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虧損		-	(68,890)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10,930)	(82,568)
所得稅開支	6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	(10,930)	(82,5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7	7,152	(152,366)
本年度虧損		(3,778)	(234,93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45)	45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497)	95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742)	1,40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7,520)	(233,5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930)	(82,5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269	(151,452)
		(3,661)	(234,020)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7)	(914)
		(117)	(914)
本年度虧損總額		(3,778)	(234,934)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930)	(82,5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3,885</u>	<u>(150,146)</u>
	<u>(7,045)</u>	<u>(232,714)</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475)</u>	<u>(816)</u>
	<u>(475)</u>	<u>(81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7,520)</u></u>	<u><u>(233,530)</u></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9 <u><u>(1.05 港仙)</u></u>	<u><u>(67.38 港仙)</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9 <u><u>(3.15 港仙)</u></u>	<u><u>(23.77 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7,506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88,728
		–	416,234
流動資產			
存貨		–	2,425
應收貿易賬款	10	–	5,39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5	6,330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5,840	6,191
存入金融機構之存款		97	2,4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6	15,188
		7,798	38,0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	416,384	–
		424,182	38,01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	14,71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訂金		9,738	79,5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678
應繳稅項		–	5,401
計息銀行借款		–	77,767
		9,738	185,12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7	417,218	–
		426,956	185,128
流動負債淨額		(2,774)	(147,1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74)	269,124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48,941
可換股債券	12	109,773	105,082
計息銀行借款		-	120,128
		<u>-</u>	<u>120,12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773	374,151
		<u>109,773</u>	<u>374,151</u>
負債淨額		(112,547)	(105,027)
		<u>(112,547)</u>	<u>(105,0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73	3,473
儲備		(122,928)	(115,883)
		<u>3,473</u>	<u>(115,8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19,455)	(112,410)
非控股權益		6,908	7,383
		<u>6,908</u>	<u>7,383</u>
資本虧絀		(112,547)	(105,027)
		<u>(112,547)</u>	<u>(105,027)</u>

附註：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曾仔細考慮以下事實及情況：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3,778,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774,000港元及112,547,000港元；

鑒於上述各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適當現金流量維持本集團的經營：

- (i) 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將根據本集團之現有可動用融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融資；及
- (ii) 本集團將採取節省成本措施，維持充足現金流以供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用。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仍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額，以及就日後可能出現之負債撥備。此等調整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過往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的「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股份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按資產或負債分類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計量期調整以外公平值變動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於經營分類應用合計標準所作判斷，包括合計經營分類之說明及決定經營分類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經濟指標；及(ii)澄清於分類資產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時方始提供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的修訂澄清，倘貼現影響不大，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去除不予折算按發票款額計量並無註明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重估時累計折舊／攤銷的入賬方法已知不一致情況。經修訂準則澄清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報告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基於服務產生之已付或應付該管理實體款額，應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然而，該等補償之組成部分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涵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合營安排組成之入賬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澄清，除以淨值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組合之範圍涵蓋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並據此計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此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涵蓋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乃為載入於過往年度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規定，並透過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為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於一項商業模式內持有，且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款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於減值評估方面，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部分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盡審閱前，難以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之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透過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以及透過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之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費用(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計入損益，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此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前提是有關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必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必須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收益為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使用收益為基礎攤銷方法乃屬不適當。此假設僅於下列兩種特別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之計量基準；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高度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財務報表生效，且可提早應用。此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由於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折舊廠房及設備，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此等修訂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指明其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分別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就有關呈列提供部份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等修訂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等修訂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於本年度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一五年：無)。

向本集團董事會(即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按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種類。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業務分類已終止經營。下列分類資料並無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數額，詳情載於附註7。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企業及其他 一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企業收入、開支項目、企業資產及負債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企業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	-	-	-
其他收益	<u>195</u>	<u>195</u>	<u>195</u>	<u>195</u>
分類收益	<u><u>195</u></u>	<u><u>195</u></u>	<u><u>195</u></u>	<u><u>195</u></u>
分類虧損	<u><u>(5,036)</u></u>	<u><u>(8,409)</u></u>	<u><u>(5,036)</u></u>	<u><u>(8,409)</u></u>
未分配融資成本			<u>(5,894)</u>	<u>(5,269)</u>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未分配虧損			<u>-</u>	<u>(68,890)</u>
除稅前虧損			<u><u>(10,930)</u></u>	<u><u>(82,568)</u></u>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指各個分類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融資成本及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業務		企業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及綜合資產	<u>-</u>	<u>433,871</u>	<u>7,798</u>	<u>20,381</u>	<u>7,798</u>	<u>454,252</u>
分類資產總值					<u>7,798</u>	<u>454,252</u>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 相關之資產/分類 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416,384</u>	<u>-</u>
綜合資產					<u>424,182</u>	<u>454,252</u>
負債						
分類負債	<u>-</u>	<u>87,713</u>	<u>9,738</u>	<u>6,569</u>	<u>9,738</u>	<u>94,282</u>
未分配負債					<u>109,773</u>	<u>464,997</u>
分類負債總額					<u>119,511</u>	<u>559,279</u>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 相關之負債/分類 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u>417,218</u>	<u>-</u>
綜合負債					<u>536,729</u>	<u>559,279</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類。
- 除應付稅項、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類。

(c)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企業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 資產計量之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4	3	4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 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u>351</u>	<u>7,209</u>	<u>351</u>	<u>7,209</u>
定期提供予主要主要營運決策 者但不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數額：				
融資成本	<u>5,891</u>	<u>5,269</u>	<u>5,891</u>	<u>5,269</u>

(d)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中國(原居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	416,231
香港	<u>-</u>	<u>3</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概無來自與佔本集團營業額10%以上之個別外部客戶之交易(二零一五年：無)。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u>195</u>	<u>195</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2)	<u>5,891</u>	<u>5,269</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u>-</u>	<u>-</u>
	<u>-</u>	<u>-</u>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在百慕達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按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之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五年：無)，故本集團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u>(10,930)</u>	<u>(82,568)</u>
按境內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五年：16.5%) (附註)	(1,803)	(13,62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	(32)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u>1,835</u>	<u>13,655</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u>	<u>-</u>

附註：採用本集團大部份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境內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稅率)。

7.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將Aykens Holdings Limited(「Aykens」)、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Hopland」)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予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Upsky」)(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出售事項」)。有關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見下文)。預計出售所得款項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出售集團之業績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資料已重列以呈列酒店業務業績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從而與本期間呈列一致。

酒店業務於年內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38,293	143,695
銷售成本	(85,122)	(115,825)
毛利	53,171	27,870
其他收入	2,518	2,375
行政開支	(25,500)	(34,378)
其他經營開支	(1,770)	(2,86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0,865)
融資成本	(20,016)	(19,244)
分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1,251)	(5,2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7,152	(152,366)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7,152	(152,36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工資及相關員工成本	34,850	26,54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20	3,794
	39,470	30,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07	38,996
核數師薪酬	31	31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2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	5
訴訟索償	-	9,257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668	1,193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1,173
銀行利息收入	42	7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入)	(1,309)	(680)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932	(147,9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33)	(4,77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425)	127,059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詳情如下：

	2016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754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87,232
存貨	2,196
應收貿易賬款	5,77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3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額	416,384
應付貿易賬款	15,78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訂金	77,6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8,298
應繳稅項	5,136
計息銀行借款	150,30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總額	417,218

8.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112	1,13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工資及相關員工成本	290	2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4
	304	298
核數師薪酬	835	709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i>虧損</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661)	(234,02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5,891</u>	<u>5,26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溢利(虧損)	<u>2,230</u>	<u>(228,751)</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i>股份數目</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326	347,32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324,763</u>	<u>324,76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2,089</u>	<u>672,089</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港仙計)	<u>(1.05)</u>	<u>(67.3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會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減少，故可換股債券對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3,6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4,02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47,326,000股(二零一五年：347,326,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661)	(234,020)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7,269</u>	<u>(151,452)</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之虧損	(10,930)	(82,568)
可換股債券利息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u>5,891</u>	<u>5,26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5,039)</u>	<u>(77,299)</u>

所用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因本公司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之影響會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按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二零一五年：虧損)約13,1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6,183,000港元)及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09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43.61港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1.96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43.61港仙)。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21,041
減：呆賬撥備	<u>-</u>	<u>(15,648)</u>
	<u>-</u>	<u>5,393</u>

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所載述條款結算。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由貨到付款至60日不等。若干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財務狀況穩健之客戶可獲較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a)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計於報告期末之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	3,951
31日至60日	-	746
61日至90日	-	10
90日以上	-	686
	<u>-</u>	<u>686</u>
	<u>-</u>	<u>5,393</u>

- (b)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5,648	14,948
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668	1,193
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309)	(680)
匯兌調整	(775)	187
重新分類持作出售資產(附註7)	(15,232)	-
	<u>-</u>	<u>15,64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15,648</u>

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計入呆賬撥備，其結餘合計為零(二零一五年：15,648,000港元)且已申請破產或面臨嚴重財政困難，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1,6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93,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五年：695,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基於信貸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30日	-	2
逾期31日至90日	-	117
逾期90日以上	-	576
	<u>-</u>	<u>576</u>
	<u>-</u>	<u>695</u>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之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	2,207
31日至60日	-	3,464
60日以上	-	9,045
貿易應付賬款	-	14,716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貨到付款至90天。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間內結清。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Tanisca Investment Limited (「Tanisca」) 發行面值為120,000,000港元、息率1厘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債券」)。利息為每半年於期後支付。債券可於發行日起計滿一週年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由持有人選擇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兌換為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債券之條款，在取得債券持有人之書面確認後，本公司可選擇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或在若干情況下可由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債券。除非早前已贖回、購入並註銷或兌換，所有未獲行使債券將於到期日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供股以每股0.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8,395,600股普通股。因此，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0.6港元調整至每股0.3695港元，而於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由200,000,000股調整至324,763,193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Tanisca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將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債券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換股價仍為每股0.3695港元，而倘任何債券其後並無獲轉換，則將於經延長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贖回。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第二次修訂契據」)，以將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債券之到期日從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換股價仍為每股0.3695港元及倘任何債券其後並無獲兌換，則於經延長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贖回債券(「修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第二次修訂契據。

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於發行日期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予以估計。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的公平值乃通過使用相關輸入數據(包括可換股債券剩餘期限的估計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而得出。債券貼現率為每年5.53%(二零一五年：5.53%)。殘值被作為債券權益部分轉讓並列入股東權益。

修訂導致債券之財務負債清償並確認其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份。新負債緊隨修訂後之公平值約為102,024,000港元。財務負債乃採用貼現率5.53%(二零一五年：5.53%)釐定。

債券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列示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2,991	52,225	165,216
利息開支(附註5)	5,269	-	5,269
終止確認原負債／權益部分	(114,002)	(52,225)	(166,227)
修訂時確認新負債／權益部分	102,024	133,092	235,116
已付利息	(1,200)	-	(1,200)
	<u>105,082</u>	<u>133,092</u>	<u>238,17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5,082	133,092	238,174
利息開支(附註5)	5,891	-	5,891
已付利息	(1,200)	-	(1,200)
	<u>109,773</u>	<u>133,092</u>	<u>242,86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9,773</u>	<u>133,092</u>	<u>242,865</u>

附註：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樹狀模型進行估值。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的公平值乃通過使用相關輸入數據(包括可換股債券剩餘期限的估計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而得出。殘值為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被分類在非流動負債項下。

1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承租若干辦公物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49	1,12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84	2,633
	<u>2,633</u>	<u>3,759</u>

經磋商後租賃年期平均為五年(二零一五年：五年)，且租金於租賃期間內維持不變。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中國目標公司」)	<u>682,000</u>	<u>-</u>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58,880,000元(相當於約682,000,000港元)自上海宏博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立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目標賣方」)收購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集團主要經營位於中國廣西省之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南寧酒店」)之酒店及餐飲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南寧酒店之日均房價整體仍低於過往水平，但入住率略增3%至59%(二零一五年：56%)。出售集團的淨收入由淨虧損轉為純利7,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淨虧損152,400,000港元)，乃因(i)激烈競爭導致銷售成本減少；(ii)自出售協議日期起不再折舊出售集團之資產；及(iii)二零一五年產生減值所致。

2.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無任何實質業務。於回顧期內，出售集團仍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多項先決條款後方可作實，而出售事項未必會按計劃如期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金額較高乃主要由於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產生68,900,000港元的融資成本所致。

業務前景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全國經濟增長整體放緩及反腐運動的進一步深入，酒店行業於二零一四年的收入增長進一步縮窄，甚至減少，並預計該情形將持續。管理層亦表明，管理團隊將投入更多精力以緩解負面影響。根據本公司管理層，鑒於出售集團屬酒店業務，其已面臨並預計將於可見未來繼續面臨該逆境，由於中國經濟前景不穩定及政府消費政策以及有關運營成本增加所帶來的挑戰，出售集團的未來表現帶有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建議交易事項(定義見「報告期後事項」一段)(包括本公司出售其於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訂立若干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於完成建議交易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通過出售集團從事酒店及餐飲業務並將通過中國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新業務，即原油的勘探、開發及生產。建議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約150,300,000港元之外，本集團無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7,9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6%(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9%)。

財務及資金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之最優惠借貸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以及目前持有之現金及有價證券投資，本集團相信其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到期財務責任。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所面對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極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賬面總值約為25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2,600,000港元)之酒店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516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96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金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的依據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774,000港元及112,547,000港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年度虧損約3,778,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將採取之措施能否成功實施及其成果。然而，我們不能夠取得有關貴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持續向貴集團提供融資與成功實施措施及其結果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因此亦不能夠取得對於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持續經營假設適當性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鑒於上文所述貴集團將採取措施之成功實施及其成果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範圍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導致我們無法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倘貴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持續其業務，則有必要作出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彼等的可收回金額，並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加入任何該等調整。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的依據」一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取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之足夠而適當之審核證據。據此，我們並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所有其他內容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可適當保障及維護其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監察及評估若干管治事宜之工作交由三個委員會分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明確界定之職權範圍行事，並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淨虧損約3,778,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2,774,000港元及112,547,000港元(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流量維持本集團的營運，理由如下：

- (i) 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及
- (ii) 本集團將實施成本節省措施，為本集團的營運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2.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規定，各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將確保除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以外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現時認為，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人選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此舉對本集團營運順暢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同意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
3.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另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連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成員／正式委任代表回答股東提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為股東提供實用、有效及方便之渠道供股東與董事會及其他股東互相交流意見，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宗旨相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主席)、葉劍平教授及陳志武教授。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如下數份協議(「建議交易事項」)：

- a. 與數名獨立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總計4,017,323,774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包括(i) 1,269,414,575股普通認購股份，(ii) 1,373,954,600股第1批優先股認購項下之第1批優先股；及(iii) 1,373,954,599股第2批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696港元；
- b. 與目標賣方及中國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人民幣558,880,000元(相等於約682,000,000港元)之代價向目標賣方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c. 作為發行人與League Way Ltd. (作為認購人)及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擔保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據此，League Way Ltd.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承兌票據；及
- d. 與Upsky (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Upsky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出售集團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出售集團欠付本公司的應收賬款淨額總額及本公司所持搜房股份，初步代價為1,652,995港元，須受到出售協議所載列之調整所規限。

建議交易事項須待上述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建議交易事項、先決條件及對出售事項代價之調整以及出售事項之預期財務影響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授予人」)訂立選擇權契據，據此，授予人已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出售其於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予授予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刊登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huncheong>。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陳志武教授。